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3530)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993 仟股，其中 1,57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6,315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晶相光電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6,315	1,378	100	7,79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100	—	1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100	—	100
合計		6,315	1,578	100	7,99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0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27%，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44,217,408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7,980,900 股之 65.04%或佔預計掛牌股數 78,920,900 股之 56.0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79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79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7 月 4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

日為 107 年 7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7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7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7 月 1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7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7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7月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7月9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7月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7月11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晶相光電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7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年7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晶相光電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soinc.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晶相光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irst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7Q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809 仟元(未含 107 年 1~6 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認購普通股之資本額 2,2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7,981 仟股(未含 107 年 1~6 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認購普通股股數 227 仟股)，另估算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股數為 1,655 仟股，且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9,285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其中保留 1,392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7,893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78,921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92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7,893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107年4月10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952人，尚未達1,000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942人，已達500人以上，其所持有股份合計42,417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62.40%。因其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285仟股，扣除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392仟股後，餘7,893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已於106年8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險。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該公司為設計及銷售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目前產品主係終端應用於安防監控(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CCTV)、網路監視系統(IP Cam))及行車紀錄器(Car DVR)，同時亦成功切入基因定序檢測晶片。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之中，尚無與該公司同樣以 CMOS 影像感測器設計及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者，而上櫃公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3227；以下簡稱：原相)，主營業務係設計、生產及銷售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應用於光學滑鼠、遊戲機、行車紀錄器、倒車影像及手機等，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中與該公司最為相近者，故選為採樣同業；另於國內上市公司之中，選擇主營業務項目與影像感測晶片相關，且應用於行車影像產品-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2436；以下簡稱：偉詮電)，現有產品包含車用環車影像及智能攝像鏡頭晶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2401；以下簡稱：凌陽)主係多媒體晶片應用於行車輔助系統，皆與晶相光之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使用於倒車影像感測之應用領域相同，故採用為同業。詳細分析比較情形如下：

項目/公司名稱	晶相光	原相	偉詮電	凌陽
交易市場	興櫃	上櫃	上市	上市
主要產品及營業項目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1.自行研發及產銷之產品：視訊晶片、電源管理與類比晶片、消費性晶片及其他。 2.兼營業務：國際知名品牌電子零組件之整合應用及代理銷售。 3.環車影像監控晶片已量產上市，並已獲多家車廠導入使用，並推出感測晶片用於駕駛輔助系統。	1.車用娛樂系統晶片 2.Android 平台產品 3.車用導航與行車輔助系統平台 4.高速介面 IP 5.高效能資料轉換器 IP 6.類比 IP
主要產品營收比重	1.CMOS 影像感測晶片 (95.16%) 2.技術服務收入(4.84%)	1.CMOS 影像感測元配件 (99.49%) 2.其他(0.51%)	1.電子元件代銷(49%) 2.電源管理與類比晶片 (28%) 3.消費性晶片(14%)	1.多媒體晶片(93.53%) 2.其他(6.47%)

項目/公司名稱	晶相光	原相	偉詮電	凌陽	
			4.視訊晶片(9%)		
產業關聯性	安防監控設備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感測器，另運用高端影像感測技術開發成功基因定序檢測晶片。	主要產品為 CMOS 影像感測器，產品最為相似，故採用為同業。	產品類型中屬於車用環車影像晶片與晶相光之 CMOS 影像感測晶片應用於倒車影像感測相同，且營收規模相當，故採用為同業。	行車輔助系統晶片與晶相光之 CIS 應用於倒車影像感測相同，故採用為同業。(原相及偉詮電之 IPO 券商評估報告，採樣同業皆為凌陽)	
產業地位/主要競爭者	1.安防 CIS：全球市占率前三大。 2.基因定序檢測晶片：以 CMOS 晶片取代傳統基因定序設備試劑之先趨，準確率可達 99.80%。	購買 Avago 滑鼠感測器專利，光學滑鼠感測晶片全球市佔率約達 8 成。	主要競爭者：瑞昱、聯詠、凌通、凌泰、奇景光電、Broadcom、Qualcomm、Pixelworks、STMicroelectronics、Synaptics	主要競爭者：聯發科、F-世芯、力旺、創意、巨有科、Broadcom、Panasonic	
其他	-	承銷商出具之 IPO 評估報告，凌陽為採樣同業之一。	承銷商出具之 IPO 評估報告，凌陽為採樣同業之一。	承銷商出具之 IPO 評估報告，偉詮電為採樣同業之一。	
106 年 度	營收規模(仟元)	1,714,565	5,118,020	2,381,145	6,820,237
	稅後淨利(仟元)	204,087	662,671	225,630	551,228
	資本額(仟元)	679,809	1,332,245	2,225,730	5,919,949
	每股盈餘(元)	3.02	5.52	1.02	0.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以原相、偉詮電及凌陽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就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原相 (上櫃)	偉詮電 (上市)	凌陽 (上市)
107年3月	15.58	18.18	32.82	31.62	29.37	27.97	22.43
107年4月	15.36	29.53	17.62	29.61	20.65	25.99	20.14
107年5月	14.99	17.51	28.55	30.15	18.00	22.52	81.58
平均	15.31	21.74	26.33	30.46	22.67	25.49	41.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原相為上櫃公司，與上市公司可能因市場別不同而存有本益比之差異，因本次未以本益比法評估承銷價格，故不擬進一步調整及採用原相之本益比。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5.31 倍至 41.38 倍之間，107 年 5 月凌陽因本益比高達 81.58 倍為極端值，故排除凌陽之平均值後本益比介於 15.31 倍至 30.4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106 年第 2 季至 107 年第 1 季)稅後純益 196,72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本 78,921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49 元為基礎，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8.12 元至 75.85 元，惟該公司 CIS 產品應用於安防監控設備領域於全球市占率高，且終端客戶主要為國際大廠，另基因定序檢測晶片係與全球市占率最高之 A 公司獨家合作，未來發展性及成長性佳，故不易藉由本益比法評估承銷價格，為充分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擬採收益法對該公司進行評價。

B.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原相 (上櫃)	偉詮電 (上市)	凌陽 (上市)
107年3月	1.75	3.13	2.36	3.42	2.93	1.91	1.06
107年4月	1.72	2.26	3.13	3.20	2.54	1.78	0.95
107年5月	1.69	2.99	2.31	3.49	2.28	1.79	1.01
平均	1.72	2.79	2.60	3.37	2.58	1.83	1.0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原相為上櫃公司，與上市公司可能因市場別不同而存有股價淨值比之差異，因本次未以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承銷價格，故不擬進一步調整及採用原相之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01 倍至 3.37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 1,008,208 仟元，依擬掛牌股數 78,92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2.77 元為計算基礎，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90 元至 43.03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亦稱淨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 1,008,208 仟元，依 107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68,06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81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如下：

$$V = \sum_{t=1}^{t=n} \frac{C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C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CF_m+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m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C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Δ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WACC = \frac{D}{V} \times K_d(1 - 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各期間 WACC 及現金流量計算結果：

該公司分為安防監控設備 CIS 及基因定序檢測晶片兩部分，WACC 及成長率計算如下：

(A)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期間 II 107~115 年度		期間 III 116 年度後	說明
D/A	13.00%	14.30%	13.13%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該公司 106 年度付息負債及權益總額為基礎，隨營收規模成長之預估數，期間 III 係假設 116 年度起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87.00%	85.70%	86.87%	
K_d	1.29%	1.29%	2.35%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 106 年度財務報告借款平均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度本國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估算。
T	20%	20%	20%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估算
R_f	0.9478%	0.9478%	0.9478%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6 年 12 月 29 日，106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6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44%	7.44%	8.99%	期間 I 及期間 II 採用 97~106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期間 III 採 92~106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2220	1.2220	1.2220	採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半導體類股 β 值
WACC	7.86%	7.76%	9.6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107~110 年度	期間 II 111~115 年度	期間 III 116 年度以後	1. 安防監控設備 CIS 說明：
g	11.00%	5.50%	2.42%	(1) 期間 I：根據權威研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於 105 年度針對 CMOS 影像感測產業報告中指出 104~110 年度全球安防監控設備之 CIS 年複合成長率為 11%，故 107~110 年度以 11% 預估。 (2)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台灣於 97 年至 106 年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2.42%。 (3) 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111~115 年度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成長率 5.50% 預估。
	108~112 年度	113~115 年度	116 年度以後	2. 基因定序檢測晶片說明：
	48.76%	15.52%	2.42%	(1) 107 年依據 A 公司之銷售預測進行預估。 (2) 期間 I：依據 A 公司建議以該產品之前一代產品，於 102~106 年度之耗材實際銷售金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48.76%，預估 108~112 年度該產品耗材銷售年複合成長率。新產品推出當年度耗材銷售量較低，使基期較低，初期成長率相對較高。 該產品售價低，有利於 A 公司擴大其基因定序檢測服務之銷售市場，由大型研究室及大型醫院逐漸擴增至小型實驗室、小醫院及診所等，供一般民眾作為癌症預防檢測、家族基因分析及基因過敏源檢測等消費類用途，故耗材銷售量及成長性應高於前一代產品。 (3)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台灣於 97 年至 106 年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2.42%。 (4) 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及 Morgan Stanley 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之 A 公司研調報告中預估前一代產品於 107~109 年度耗材銷售年複合成長率 15.52%，作為 113~115 年度該產品之預估年複合成長率。

(B)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期間 II 107~115 年度	期間 III 116 年度後	說明	
D/A	11.48%	13.54%	15.23%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該公司 106 年度附息負債及權益總額為基礎，隨營收規模成長之預估數，期間 III 係假設 116 年度起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附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88.52%	86.46%	84.77%	
K_d	1.29%	1.29%	2.35%	

項目	期間 I~期間 II 107~115 年度		期間 III 116 年度後	說明
	20%	20%	20%	
T	20%	20%	20%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估算
R_f	0.9478%	0.9478%	0.9478%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6 年 12 月 29 日，106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6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44%	7.44%	8.99%	期間 I 及期間 II 採用 97~106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期間 III 採 92~106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2220	1.2220	1.2220	採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半導體類股 β 值
WACC	7.04%	7.04%	8.9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107~110 年度	期間 II 111~115 年度	期間 III 116 年度以後	1. 安防監控設備 CIS 說明：
	g	5.50%	2.75%	
26.38%		11.32%	2.00%	2. 基因定序檢測晶片說明： (1) 107 年依據 A 公司之銷售預測進行預估。 (2) 期間 I：依據 A 公司所有基因定序檢測產品之耗材，於 102~106 年度實際銷售金額年複合成長率 26.38%，作為預估 108~112 年度該產品耗材銷售年複合成長率。 (3)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台灣於 97 年至 106 年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2.42%，永續成長率以 2.00% 保守估算。 (4) 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及 Morgan Stanley 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之 A 公司研調報告中預估於 107~109 年度所有產品之耗材銷售年複合成長率 11.32%，作為 113~115 年度該產品之預估年複合成長率。

C. 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div \text{擬上市股數} \\
 &= 8,704,301 \text{ 仟元} \div 78,921 \text{ 仟股} \\
 &= 110.29 \text{ 元}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div \text{擬上市股數} \\ &= 5,463,773 \text{ 仟元} \div 78,921 \text{ 仟股} \\ &= 69.23 \text{ 元} \end{aligned}$$

D.收益法之評估結果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以樂觀之成長率及保守之成長率估計該公司之企業每股價值分別為 110.29 元及 69.23 元。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市場地位、創新產品研發能力、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性及發行市場環境，該公司於安防監控 CIS 全球市占率為第三名，同時切入終端客戶為全球第一大安防設備商之供應鏈，另該公司與全球基因定序第一大廠 A 公司(全球市占率 7 成以上)獨家合作基因定序檢測晶片，準確為高達 99.80%，為 A 公司未來重點銷售產品，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正式發表上市，並簽訂供貨合約，未來將依 A 公司需求持續量產出貨。綜上，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後訂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01 元，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為設計、生產及銷售 CMOS 影像感測晶片(或簡稱 CIS, CMOS Image Sensor)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目前產品主係終端應用於安防監控(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CCTV)、網路監視系統(IP Cam))及行車紀錄器(Car DVR)，同時亦成功切入基因定序檢測晶片，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營業項目與影像感測晶片相關者，其終端應用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業係從事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應用於光學滑鼠、遊戲機、行車紀錄器、倒車影像及手機等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3227；以下簡稱：原相)；現有產品包含車用環車影像及智能攝像鏡頭晶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2436；以下簡稱：偉詮電)；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2401；以下簡稱：凌陽)主係多媒體晶片應用於行車輔助系統，與晶相光之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使用於倒車影像感測之應用領域相同，故採用為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代表，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相光	16.92	21.54	23.16	20.45
		原相	17.02	19.61	18.65	19.61
		偉詮電	17.24	20.30	22.54	24.07
		凌陽	28.03	26.93	21.04	19.89
		同業	26.40	26.50	註 2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晶相光	2,353.59	2,688.16	2,517.45	2,873.62
		原相	2,267.93	1,354.89	1,289.26	1,398.73
		偉詮電	1,304.70	1,422.63	1,665.64	1,740.01
		凌陽	350.30	495.04	521.68	514.99
		同業	191.20	181.16	註 2	—
獲利 能力 (註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晶相光	1.45	17.13	22.44	11.94
		原相	5.08	2.51	11.96	11.22
		偉詮電	4.21	4.97	7.27	5.30
		凌陽	7.47	2.48	5.17	1.65
		同業	19.10	19.40	註 2	—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相光	2.27	21.15	36.42	22.65
		原相	15.30	5.87	56.83	62.13
		偉詮電	0.56	3.03	5.33	4.45
		凌陽	9.57	3.99	0.80	1.67
		同業	—	—	註 2	—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獲利 能力 (註 3)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相光	2.23	22.58	35.23	20.77
		原相	26.90	13.32	61.52	63.31
		偉詮電	6.61	6.91	11.69	9.21
		凌陽	15.37	6.19	10.72	3.46
		同業	—	—	註 2	—
	純益率(%)	晶相光	1.42	9.37	11.90	6.33
		原相	6.54	3.06	12.95	13.06
		偉詮電	6.85	6.92	9.48	7.45
		凌陽	9.78	3.60	8.08	7.45
		同業	25.9	24.30	註 2	—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1)	晶相光	0.15	1.98	3.02	0.44
		原相	2.40	1.20	5.52	1.40
		偉詮電	0.55	0.64	1.02	0.20
		凌陽	1.00	0.20	0.72	0.02
		同業	—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106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3：107年第1季係以年化比率計算之。

1.財務狀況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6.92%、21.54%、23.16%及20.45%。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2015年度進入大陸市場，營運表現良好，需求逐年成長，公司提高庫存備貨以供市場，使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107年第1季下降至20.45%，主係第1季為傳統銷售淡季，故進貨金額及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減少，負債相對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04年度低於所有同業，105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6年則高於所有同業，107年第1季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353.59%、2,688.16%、2,517.45%及2,873.62%，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IC設計公司大多為無晶圓廠之公司且辦公室係屬租賃方式，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其他產業為低，而該公司因整體規模較其他同業小，僅有小型測試設備，致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同業高。

2.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5%、17.13%、22.44%及11.9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7%、21.15%、36.42%及22.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3%、22.58%、35.23%及20.77%。此三項獲利能力指標104~106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獲利持續增加所致，107年第1季為該公司傳統銷售淡季，加上中低皆產品因競爭激烈降低售價，又受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致毛利率及獲利相較以前年度減少，相對此三項獲利能力指標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偉詮電，其餘均低於同業，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高於同業，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除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原相外，其餘所有比率皆高於同業。

(2)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純益率分別為1.42%、9.37%、11.90%及6.33%；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0.15元、1.98元、3.02元及0.44元。104~106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2015年6月以高性價比之產品優勢，成功切入全球第一大安防監控設備商之供應鏈，受到終端客戶青睞，生產規模效益逐漸提升，營收大幅增加，加上部分103~104年度產品之光罩成本攤銷完畢，相對使純益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7年第1季為該公司傳統銷售淡季，加上中低皆產品因競爭激烈降低售價，又受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致毛利率及獲利相較以前年度減少，相對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股數(股)
107年5月30日~107年6月29日	163.56	1,475,8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是否有證交所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未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創新產品研發能力、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性及發行市場環境後等，採用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商共同議後訂定。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8.60元，而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135.78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4倍，因此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101元溢價發行，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新平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9,28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92,85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9,28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92,85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